

# 雲嘉南區域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互借作業要點

97年5月20日雲嘉南區域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大會討論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雲嘉南區域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互借協議書訂定。
- 二、 借書證申請方法  
符合資格之讀者至所屬單位圖書館申請聯盟館之借書證，各聯盟館需確實審核申請者資格。
- 三、 借閱規則
  - (一)、讀者憑聯盟館借書證於各館借書服務時間內，親至聯盟館辦理借閱手續，聯盟館不代為傳送圖書。
  - (二)、借閱冊數5冊，借期21日。
  - (三)、不提供續借及預約。
  - (四)、圖書逾期須繳納逾期處理費，每冊/每日/新台幣5元。
  - (五)、其他依各聯盟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聯盟館借書證請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應儘速通知對方圖書館以便凍結該枚證件之借書權；如因遺失致使貸出館蒙受損失，概由該證所屬圖書館處理。證件申請補發，手續費每枚新台幣二百元整。
- 五、 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所屬聯盟館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其他聯盟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六、 各聯盟館應督促所屬讀者遵守他館之相關規定，如違規情節重大，聯盟館需通知該員所屬圖書館處理。
- 七、 聯盟館協議書有效期限內，各館如已有更優惠之互借協議者得擇一執行。
- 八、 若未能嚴謹執行協議書之內容，聯盟館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。
- 九、 協議書及作業要點之有效期限至「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終止日。